浩源环保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报告编号：JC0325042106C

委托单位：	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检测类型：	废气
检测性质：	委托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，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，可能导致结果偏离，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编　　制：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0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：□高级工程师 □工程师 √授权签字人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 7 号汉海达大厦 401

邮政编码：518105

电话：0755-23221393

邮 箱：Hyhb1486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		
采样日期	2025.04.21	检测日期	2025.04.21
采样人员	何伟、王志文	检测人员	何伟、王志文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1012-2018）		

二、检测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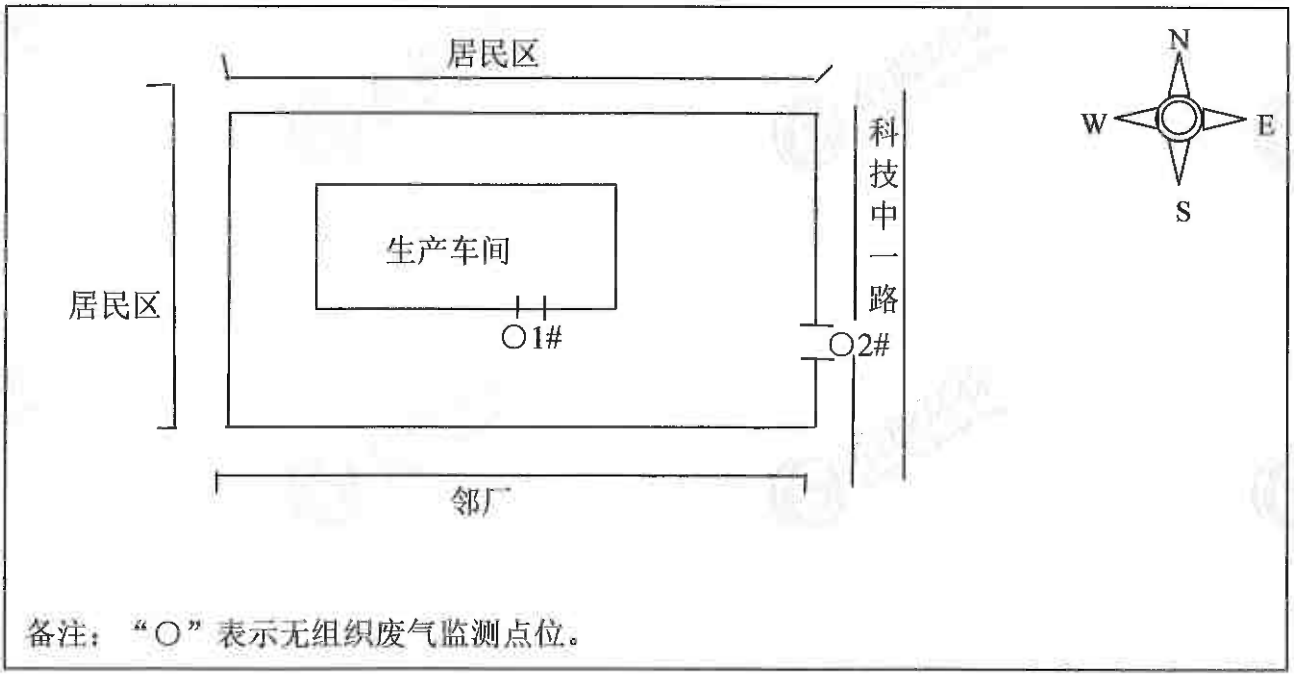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无组织废气	一楼车间门外 1 米检测点 1#、大门外 1 米处检测点 2#	非甲烷总烃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³	标准限值 mg/m³
一楼车间门外 1 米检测点 1#	非甲烷总烃	0.11	20
大门外 1 米处检测点 2#	非甲烷总烃	0.07	20
备注：执行标准：执行排污许可证（91440300279328539P001Q）许可排放值。			

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备注：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。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1012-2018）	MH3500-B 型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	0.07mg/m^3

** 报告结束 **